

证券代码：839540

证券简称：安耐杰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 一、2019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57,500 股（含），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64,250.00 元（含）。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3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685 号），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要求。

截止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10,013,250.00 元，缴存银行为杭州银行富阳支行，账号为：3301040160015544623，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汇会验字[2020]第 1390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在杭州银行富阳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3301040160015544623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专用账户中，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富阳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为：1) 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2) 支付日常经营开支所需的经营费用、员工薪酬等；3) 其他在经营过程中所需支付的与经营相关的日常开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10,013,250.00
加：利息收入	15,080.48
减：手续费	0.00
<b>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10,028,330.48
<b>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10,028,330.48
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7,967,807.30
支付日常经营开支所需的经营费用、员工薪酬等	2,060,523.18
其他在经营过程中所需支付的与经营相关的日常开支	0.00
<b>四、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浙江安耐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